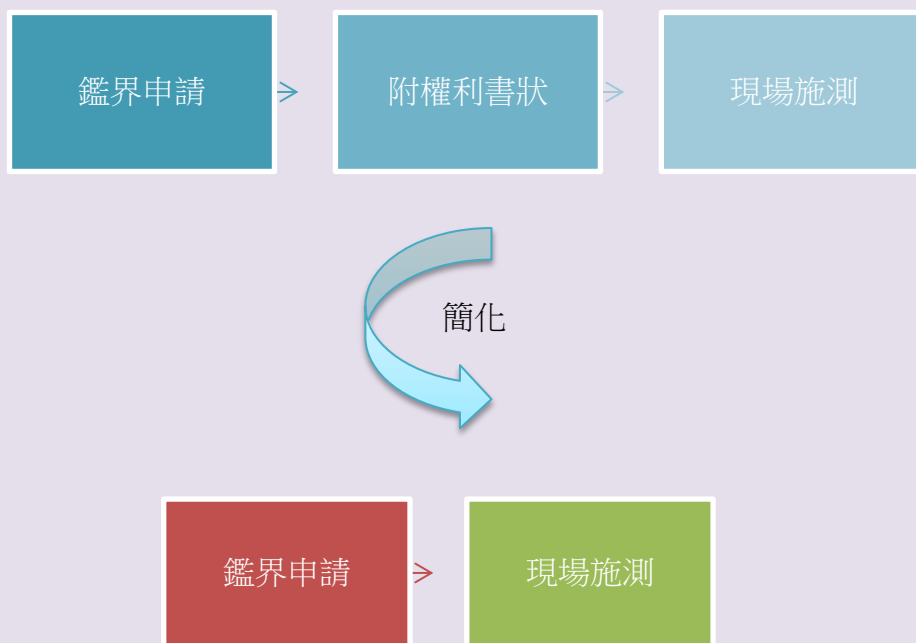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辦鑑界複丈案件免檢附權利書狀或謄本服務

- 簡介：由於權利書狀內容由本所即可查詢，鑑界案件並不需更動權利書狀內容，為免權利書狀遺失之風險及簡化流程，鑑界申請案件免附權利書狀。
- 流程圖：



- 成果：

項目	期間件數 (105年10月~12月)	每件節省 紙張	總節省紙張
申辦鑑界複丈案件 免檢附權利書狀或 謄本服務	421	2張	842張

申辦鑑界複丈案件免檢附 權利書狀或謄本服務

申辦土地鑑界檢附項目：

- 1.土地複丈申請書。
- 2.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(共有人之一即可)。
- 3.土地所有權人死亡,由繼承人申請時,應檢附戶籍證明文件。
- 4.祭祀公業土地應檢附派下員證明文件。
- 5.申請時應準備土地界標,得向地政事務所購買。
(註:承租地應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。)

不需要

權利書狀

謄本